

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201號
承辦人：梁丹齡
電話：02-23639795轉841
傳真：02-23637599
電子信箱：t0467@gtes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古國輔字第108600719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更正前函知本校辦理臺北市108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遞補申請及全國賽報名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2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80093776號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8月26日北市教特字第 10830788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108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參加全國決賽遞補申請事宜，請務必確實轉知貴校參賽之個人、領隊、指導老師及相關承辦人員，以維護參賽權益。
- 三、本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取得本市代表資格之團體及個人，若因故無法參加全國決賽，應於108年11月12日(星期二)前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，並副知本校(古亭國小)。本校依實施計畫拾壹之錄取名額及遞補資格規定辦理遞補。
- 四、本校辦理遞補申請及全國賽報名事宜期程說明如下：
(一)遞補申請期程：

1、符合遞補條件之參賽者，請於 108 年 11 月6日(星期

五常國中 1081105



PQAA1086006452



三)至 108 年 11 月14 日(星期四)前，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提出遞補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(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：<https://www.tpcityart.tp.edu.tw/>)。

- 2、108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四)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公告遞補結果，取得遞補本市代表權資格者，應依「臺北市108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」第玖、報名規定：四、代表本市參加決賽(三)之規定辦理報名。

(二)全國賽報名期程：

- 1、取得本市代表資格參加全國決賽者及逕行全國賽之團體及個人，均依下列期程及方式辦理報名。
- 2、請於108 年11 月20 日起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之全國賽決賽報名系統進行報名(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：<http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default.asp>連結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站)逐一輸入資料(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)，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。
- 3、書面報名表送交就讀學校蓋印(大專校院得由系、所、院蓋章戳)，並統一由就讀學校於108年12月6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親送或郵寄本校(1064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201號)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報名表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4、所送之報名表由本校彙整後送局，再統一由局端將書面報名表寄(送)達全國大會。

五、請參賽者參照「臺北市108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

畫」並切實掌握辦理期程，逾期者將無法報名全國決賽。

若有未盡事宜，請洽古亭國小輔導室，電話：02-23639795

轉841(梁丹齡主任)或843(何叔靜組長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伯大尼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市韓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國防醫學院

副本：

